

稅務新聞 103-0214

- 一、 「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課稅大不同，請業者依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稅捐。
- 二、 102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之作業，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至 103 年 3 月 17 日止。
- 三、 102 年度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憑單截止後，辦理網路申報資料更正方式。
- 四、 欠稅人雖已遭移送強制執行扣押薪資或存款等，稅捐稽徵機關仍可禁止財產處分。
- 五、 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 六、 個人 102 年度出售房屋獲利者，請記得於 103 年 5 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七、 稅務問答／財產贈予財團法人 不課稅。
- 八、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想繼續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民眾，請記得 103 年 3 月 17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 九、 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如何課稅。

一、「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課稅大不同，請業者依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稅捐

(臺中訊)國人一向重視產後身體調理，少子化趨勢加上觀念改變，許多民眾產後會選擇到坐月子中心坐月子，也帶動了設立的風潮。坊間的坐月子中心分為兩類，包括從事產婦膳食、嬰兒看護及住宿服務，不需經由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月子中心」；還有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並依規定提供產婦及嬰兒基本照護及產婦傷口護理、嬰兒臍帶護理、指導母乳哺餵及衛生教育等醫療及護理業務之「產後護理機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符合前述規定「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第 29 條規定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但除前開護理服務外，如另有提供非屬專業性勞務或依其用量按使用者付費方式另行收取費用，倘非基於專業需求，而係一般生活照顧所衍生者(例如販賣嬰兒用品、產婦用品及瘦身服務等...)，即應依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2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至於從事產婦膳食服務及初生嬰兒看護之「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費、住宿費或服務報酬，屬於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近期將對坐月子中心展開稅籍清查，因此特別呼籲業者，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屬於應課徵營業稅之範圍者，請儘速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稅捐，否則一經查獲，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部分將依法通知限期補辦，逾期未補辦者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另對於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致逃漏營業稅部分，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四科吳欣窈，聯絡電話：23051111 轉 7523)

更新日期：2014/0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2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之作業，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至 103 年 3 月 17 日止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因與其配偶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或 101 年度受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子女滿 20 歲在國內有正式學籍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 100、101 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選擇申報期間不與該納稅義務人合併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資料分開提供。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已於 102 年度申請或於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勾選夫妻分居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自動分開提供，無須再申請。〈詳細內容請參閱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撤銷)分開提供申請書〉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 劉冠足，電話：04-23051115 分機 502)

附件

- 分戶申請書 

更新日期：2014/0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2 年度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憑單截止後，辦理網路申報資料更正方式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採網路申報者，如於申報期截止(103 年 2 月 5 日 24 時)後，發現申報資料有誤需要更正時，請檢具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下載)、申請更正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網路申報回執聯及更正後完整之申報資料電子檔，向所屬稽徵機關提出更正申請，由所屬稽徵機關收件並審查有無違章情形辦理後續更正事宜。

為避免影響權益，如需更正申報資料者請儘早提出申請。欲進一步瞭解更正申報所需檢附之詳細資料，請洽詢所屬稽徵機關。申報單位若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李琮堯，電話：04-23051111 轉 5209)。

更新日期：2014/0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欠稅人雖已遭移送強制執行扣押薪資或存款等，稅捐稽徵機關仍可禁止財產處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甲君來電詢問，其欠繳綜合所得稅，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致其薪資遭扣押，為何又就所有不動產辦理禁止處分？

該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第 39 條暨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規定，移送執行之目的，在於使納稅義務人履行公法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而禁止財產處分係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移轉財產以規避稅捐債務所為的稅捐保全措施，兩者目的不同，所以甲君雖被行政執行分署依據行政執行法就其薪資所得及財產強制執行，然稅捐稽徵機關仍得對其所有之不動產禁止處分，因此，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欠稅，並非已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財產，就不會被稽徵機關禁止處分。

該局進一步說明，各項稅捐、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請務必依限繳清，以免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影響其移轉所有財產之權益；倘納稅義務人欲辦理財產移轉或設定，仍須先繳清或提供擔保各項欠繳稅款後，稅捐稽徵機關才會通知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之登記。

該局呼籲，個人或營利事業收到稽徵機關核發的繳納通知文書，如果有疑問可於繳納期限內逕洽該機關，屬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可申請查對更正；如對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應依規定申請復查，否則應儘速繳納，以免財產遭受禁止處分。

(聯絡人：信義分局蔡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企業為了創造最大利潤，常會將部分資金轉投資其他事業，不過投資總是存有風險，難免會出現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的情形，投資公司究應於何時列報損失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投資損失在稅務處理上，必須是已實現者，也就是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方可列報損失，而不是只憑被投資事業經營結果呈現虧損就可列報投資損失。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投資損失 1,000 餘萬元，該公司表示係因轉投資乙公司，乙公司卻經營不善發生虧損，因此產生投資損失，不過國稅局進一步查核發現，乙公司雖發生虧損，但並未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換句話說，甲公司原出資額於 100 年度並未折減，亦即該筆投資損失並未實現，所以國稅局不予認定，該公司因而須補稅 170 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所投資事業發生減資或清算時，而需列報投資損失時，要注意確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4

更新日期：2014/0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個人 102 年度出售房屋獲利者，請記得於 103 年 5 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 103 年 5 月 1 日開始，個人 102 年如有房屋交易而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個人房屋交易如有所得，應以實際成交價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為計算原則，不得逕以房屋評定現值公式計算；如交易之證明文件未保存無法依實際成交價計算所得，此時才以房屋評定現值公式計算所得。

該所特別提醒，個人如有買賣房屋之情形，應妥善保存房屋買賣契約書及成本相關證明，確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依規定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200

更新日期：2014/02/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財產贈予財團法人 不課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2.14 04:14 am

嘉義市江小姐問：個人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時是否要課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贈與人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依上揭規定，受贈單位必須具有「財團法人」身分且符合行政院規定，贈與人捐贈財產給符合上述規定的受贈單位時，該財產若為應辦理產權登記者，如土地，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依規定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該財產若為免辦理產權登記者，如現金，贈與人可逕行交付受贈單位；惟受贈單位於受贈後，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規定，將致贈與人被補徵贈與稅款並受罰。

【2014/02/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想繼續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民眾，請記得 103 年 3 月 17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朴子市民李先生來電詢問：去年已經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今年還需要再申請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自去（101）年起，凡申請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者，以後年度毋需再申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今年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期間為 103 年 2 月 15 日到 103 年 3 月 17 日止，已依規定申請的民眾，若想恢復適用該項便民服務，亦請於期限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原採線上申請者，得以憑證為通行碼，於規定期限內透過網際網路撤銷申請。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凡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請記得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權益受損。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2/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如何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立法目的係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為避免營利事業因投資其他營利事業取得之投資收益，發生重複課徵，僅在最終被投資事業階段，課徵一次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條不計入所得之規定僅限於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不包含投資國外營利事業，故營利事業取得轉投資國外企業所獲配投資收益，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以投資收益列報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轉投資國外企業所獲配投資收益，應計入所得額課稅，其於所得來源國繳納之所得稅，如提出當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當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關簽證後，即可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舉例如下：

A 公司 101 年度國內課稅所得額 500 萬元，加計取自國外 B 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 100 萬元，合計全年課稅所得額為 600 萬元。取得 B 公司投資收益時於當地繳納並經驗證之 101 年度納稅憑證 20 萬元，可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 17 萬元〔 $(500+100)$ 萬元 $\times 17\%$ -500 萬元 $\times 17\%$ 〕。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檢視所獲配之投資收益，是否屬不計入所得額範圍及納稅憑證是否符合可扣抵我國應納稅額之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